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披露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遼寧華強環保集團廢舊家電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擔保人4持有79.9896%、擔保人5持有20.0086%及鄭弼桐持有0.0018%，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遼寧華強環保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4持有80%及擔保人5持有20%，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擔保人3」	指	通遼華強廢舊家電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擔保人4持有79.9481%、擔保人5持有20.043%及鄭弼桐持有約0.0089%，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王強，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5」	指	曹敬，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及擔保人5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奈曼旗華強供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張志軍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加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林俊賢

張華晨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44,539,332.38元（相當於約港幣51,621,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44,539,332.38元(相當於約港幣51,621,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50,33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341,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3,363,140.44元(相當於約港幣61,848,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44,539,332.38元(相當於約港幣51,621,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8,823,808.06元(相當於約港幣10,22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4,000元)之賠償。如在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不存在違約的情況下，提前終止賠償金將予以免除。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9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113,483.31元(相當於約港幣1,291,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已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一份供熱協議及一份供熱許可證及其補充文件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1,235,000元）），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亦已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一份供熱協議及其補充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2已簽立一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之100%股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1,235,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將於該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8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27,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6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支付資產轉讓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將於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有關該融資租賃而產生的以下項目。在資產方面，本集團將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5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621,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約人民幣17,5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313,000元）。在負債方面，本集團將錄得已收客戶按金約人民幣1,1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0,000元）以及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25,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18,000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之若干指定供熱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董事會函件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工程建築安裝。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

擔保人4及擔保人5均為自然人且均為擔保人2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軍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74.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4頁；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0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6頁；及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112>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1至24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589,582,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5,152,582,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約港幣329,22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7,541,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3,991,863,000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6.794%股本權益約港幣123,726,000元及於一間子公司之投資成本51%股本權益約港幣188,328,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37,000,000元)。於該等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期滿)至長期(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二零三二年、二零三四年、二零三五年、二零四五年及二零四七年期滿)。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106,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期滿。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8,425,000元，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期滿。

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債券約港幣964,380,000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穩定狀態」仍將持續，經濟增長緩慢。國內方面，消費與投資信心仍需時間修復，總需求不足、地產行業調整等挑戰依然存在，經濟轉型升級處於攻堅期，整體企業經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但中國快速人口老齡化是確定性的宏觀趨勢，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碼，銀髮經濟市場空間巨大。本集團通過超前戰略佈局，已在灣區確立了規模、品牌和模式的優勢，正迎來巨大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毫不動搖地堅持既定的戰略方向，堅守「健康人生興偉業」的使命，以戰略定力應對週期波動，繼續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將着力深化「1+X」產業結構優化，堅持「主業突出、多元協同」的格局。對大健康養老主業，將打造醫養主業核心優勢，全力推進醫養資源整合與服務模式創新，增強市場化盈利能力，採取「產業並購與自投發展相結合」的擴張策略，全力搶佔市場；對支撐業務，則通過「深挖存量市場、精準培育新增長點、強化風控」來提升經營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激發「1+X」產業協同新動能，推動科技賦能主業、融資租賃深化專業佈局、民爆業務優化增效，強化投後管理，牢固樹立全局觀念，最大化跨業務協同價值。夯實精益運營與風控體系，在全集團範圍內深化降本增效，強化現金流管理和合規經營，確保本集團在不確定環境中的財務穩健和運營安全。

大健康養老業務：全面深化，引領增長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板塊與未來發展的關鍵引擎，承載著重要的戰略使命。我們將集中資源全力推動其發展路徑由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與效能優化轉型，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深入踐行「醫養服務」與「科創健康」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以前沿科技賦能健康服務，以專業醫養支撐創新生態，構建協同發展、互相促進的業務新格局。

在醫養服務方面，將全面推進標準化、品牌化建設，建立可複製、可推廣的高質量服務模型。重構分層化、精準化的養老服務體系，重點設立失能長者專護、認知障礙照護等特色服務專區，系統推進醫養資源深度融合，積極響應國家銀髮經濟政策導向，持續優化具有商業可持續性的發展模式。緊抓「港人北上養老」的歷史性機遇，深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全力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港式特色科技康養」服務品牌，實現市場佔有率與服務核心能力的雙重突破。

科技業務：戰略培育，賦能協同

科技業務是本集團面向未來的關鍵佈局與賦能中心，短期重在培育，長期重在價值創造。聚焦核心賽道「醫養科技產業化」，努力培育並拓展以數據驅動、智能協同為特徵的科技醫養新業態，通過新一代信息技術重塑醫養服務體驗和產業效率，構建覆蓋健康管理、緊急響應、智能照護和智慧學習的數字化養老新生態，最終實現科技與醫養價值的深度融合與持續釋放。這些前瞻性投入，其價值並非即時體現在財務報表中，而在於為本集團贏得未來在智慧醫養領域的戰略主動權和產業話語權。

佈局科創健康領域的投資與併購，確保與主業協同。積極孵化新興業務，深入探索數字教育產業，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加強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挖掘與主業的協同價值。

融資租賃業務：專業深耕，穩健經營

作為本集團穩定的利潤貢獻源，本公司堅持差異化競爭，秉持「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理念，聚焦供水、污水、熱電聯產、城市供暖等優勢細分領域，做深做透。提升運營效能，優化審批流程，提升資金投放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完善風控體系，確保資產質量，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

民用炸藥業務：韌性發展，價值優化

順應政策，主動轉型，深度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國家政策要求並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推進與行業龍頭戰略合作，借力發展，確保包裝產能和銷售。積極開拓爆破業務，釋放混裝產能。同時，持續深化降本增效、7S精益管理和生產線智能化改造，實現效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成效兌現的關鍵節點。核心主業快速增長，支撐業務穩健運營，雖淨利潤因非經常性因素暫時承壓，但本集團核心經營利潤的增長說明本集團內在價值持續提升。本集團對未來的佈局前瞻且紮實，已成功錨定銀髮經濟這一黃金賽道，有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隨着中國老齡化社會的加速到來與銀髮經濟政策的持續利好，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管理層將持續強化戰略執行力、精細化的運營能力與審慎的風險管控力，推動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堅定不移地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前路，我們堅信挑戰之中蘊藏著更大的機遇。本集團將毫不動搖地堅持既定的戰略方向，全心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諾投資有限公司（「**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集團有限公司（「**宏大民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同意收購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及
- (b) 廣東桃苑大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桃苑**」）與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建築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廣東啟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EPC協議**」），據此，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獲委聘為新康養設施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根據EPC協議，廣東桃苑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9,871,689.21元。

6.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 示 文 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 (b) 本通函。